



关于

- (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 (ii)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 (iii)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 (iv)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 (v)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的咨询总结

2022年6月23日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设立的独立机构，获赋予法定职能，透过注册、认可、查察、调查及纪律处分规管上市实体核数师。

财汇局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量，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掌握最新资讯，请浏览：<https://www.frc.org.hk> 或追踪我们的 [LinkedIn](#)。

联系我们

电邮：general@frc.org.hk

电话：(852) 2810 6321

目录

	页码
定义	4
执行摘要	7
第一部分 引言	10
第二部分 所收到的意见及财汇局的回应	13
第三部分 总结及展望	38
附录 A	40
回应人士名单	40
附录 B	42
最终文件 I	42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最终文件 II	52
《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最终文件 III	62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最终文件 IV	68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最终文件 V	74
《与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最终文件 VI	84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	
最终文件 VII	93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最终文件 VIII	99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定义

于本咨询总结中，以下术语具有如下所列定义：

术语	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条次
会财局	会财局指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6条延续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2(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指经《2021年(修订)条例》修订的《财务汇报局条例》。	/
《2021年(修订)条例》	《2021年(修订)条例》指《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	/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2条注册为执业会计师的人士。	2(1)
财汇局	财汇局指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6条设立的财务汇报局。	/
《财务汇报局条例》	《财务汇报局条例》指《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	/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3 条注册成立的香港会计师公会。	2(1)
执业单位	<p>执业单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2)条注册，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 该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2(1)
专业人士	<p>专业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或 • 执业单位。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注册负责人	<p>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审裁处	审裁处指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复核审裁处或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视情况而定）。	/
-----	---	---

除上述者外，本咨询总结采纳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所使用的定义。

执行摘要

1. 自政府于 2021 年 6 月宣布进一步改革会计专业以来，财汇局已与相关持份者（包括受规管者、财务报表使用者、公众人士及其他监管机构）举行约 50 次会议、网上研讨会及传媒访问。对沟通计划的回应总体上是正面的。自发布咨询文件以来已组织 10 次网上研讨会，有逾 6,000 名参与者出席。
2. 本咨询总结载有财汇局有关咨询文件中其纪律处分程序及处分方针的咨询总结，亦是财汇局与持份者有效及全面沟通的结果。
3. 财汇局收到 20 份来自广泛界别的回应人士的意见书，包括(a)会计师事务所 / 代表组织(45%)、(b)专业团体(25%)、(c)上市公司董事(5%)、(d)财务报表使用者(5%)及(e)其他监管机构 / 立法会议员(20%)（见附录 A 回应人士名单）。财汇局欣然得悉，大部分回应人士对其建议背后的规管原则表示整体支持。尤其回应人士普遍同意，所建议纪律处分程序透明公平，并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陈词，并支持以原则为本的处分方针，以取得有效的规管成果。
4. 在仔细考虑回馈后，财汇局将会推行其建议，并作出若干修订，以回应收到的意见，并解释建议的原意及实务应用。对政策、程序及指引作出的修订载于附录 B。
5. 主要修订概述如下：
 - 5.1 作出申述的时限（见第 35 及 36 段）——在回应就复杂个案而回应行动通知书作出申述的初始 30 日时限可能不足的关注时，财汇局已解释，初始 30 日时限仅适用于普通情况，而财汇局无意施加不合理的紧迫时间表，并可能就复杂个案设定较长时限。此外，财汇局已修订最终文件 II 第 15 段，以进一步解释财汇局 / 会财局“会”（而非“可”）考虑延长回应行动通知书的时间的合理请求。

- 5.2 口头聆讯或申述**（见第 35 及 37 段）—在回应有关口头聆讯或申述的意见时，财汇局希望解释，《财务汇报局条例》/《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没有预设初阶段进行对辩式聆讯（即类似于审讯）。尽管纪律处分行动一般按书面申述而决定，但倘受规管者除书面申述外，还希望请求会面作出口头申述，则财汇局/会财局将不会无理拒绝有关请求，以确保对相关受规管者公平。然而，受规管者须解释除已作出的书面申述外，口头申述将如何协助财汇局/会财局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基于所提出的关注，财汇局已修订最终文件 II 第 17 段，以进一步解释提出请求的相关规定。
- 5.3 合作及不合作行为**（见第 57 至 59 段）—在回应有关什么会构成合作及不合作行为的意见时，财汇局已进一步解释合作及不合作行为背后的一般原则。财汇局已明确表示，在决定处分时，于财汇局/会财局的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中合作会被视为减轻处分的因素，但单单履行法定或规管责任本身不会被视为减轻处分的因素。为避免因使用“特殊程度的合作”一词而引起混淆，最终文件 V 第 7 及 9 段已作出修订。此外，在回应有关可能因完全无辜的理由而未能自行向财汇局/会财局申报问题或提供资料的关注时，财汇局已进一步解释财汇局/会财局在评估有没有最终文件 V 第 12 段中的不合作行为时所适用的一般原则。如相关受规管者作出不合作行为，意图或造成阻碍或妨碍财汇局的调查或纪律处分程序，或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未能达到在有关情况下合理预期的程度，财汇局可将此视作加重处分因素。
- 5.4 因素清单**（见第 65 至 72 段）—经考虑所收到有关财汇局/会财局于决定处分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清单的建议后，财汇局同意加入两个额外因素是合适的（即(i)其他主管当局过往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规管行动，及(ii)第三方采取的任何已完结民事诉讼的结果），删除一个因素（即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失当行为），以及变更其中一个因素的措辞（即由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执业单位（视情况而定）的“个人经验及职位”

变更为“个人经验及职责范围”) (见最终文件 III 第 13 段、最终文件 IV 第 10 段、最终文件 VII 第 12 段及最终文件 VIII 第 10 段)。

5.5 陷入财政危机 (见第 73 至 75 段) — 在回应有关进一步解释及阐述“陷入财政危机”概念的建议时，财汇局谨此重申，只有在受规管者有意依赖陷入财政危机并就相关财政状况提供支持证据，陷入财政危机方会与减轻处分的因素有关。为就以上所述作出进一步解释，最终文件 II 第 12(b) 段、最终文件 III 第 14 段及最终文件 VII 第 13 段已作出修订。

6. 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文件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生效，而适用于专业人士的文件将于《2021 年 (修订) 条例》开始实施后生效。
7. 展望未来，财汇局有信心新订方针、程序及指引将有助财汇局以透明公平的方式，有效率及有成效地履行其纪律处分职能，以及达致其维持香港财务汇报质量的使命，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8. 财汇局谨藉此机会感谢所有在咨询过程中提出意见及观点的人士。财汇局将继续致力在需要时积极与主要持份者沟通促进交流，以确保市场以透明和适时的方式了解其方针及程序以及相关原则。

第一部分 引言

9. 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财汇局展开有关其纪律处分程序及处分方针的建议之公众咨询。

10. 咨询文件载有的五份文件作咨询（统称“咨询文件”）如下：

文件编号	咨询文件
A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B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C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D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E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11. 连同五份咨询文件，财汇局亦发布三份沟通文件（统称“沟通文件”），以向公众人士提供有关其纪律处分权力及合作方针的更多背景。沟通文件（不属此咨询范围之内）如下：

文件编号	沟通文件
F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G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
H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12. 咨询文件的副本可于 https://www.frc.org.hk/zh-cn/Documents/Publications/Consultation_Paper.pdf 查阅。

13. 为方便主要持份者（包括会计专业人士、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报表使用者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建议的理解，以及让财汇局有机会了解市场上是否存在任何财汇局须考虑及处理的事宜，自 2021 年 6 月宣布进行进一步改革以来，财汇局

已与有关主要持份者举行约 50 次会议及网上研讨会。对沟通计划的回应总体上是正面的。自发布咨询文件以来已组织 10 次网上研讨会，有逾 6,000 名参与者出席。

14. 咨询已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完结。财汇局收到来自 (a)会计师事务所 / 代表组织、(b)专业团体、(c)上市公司董事、(d)财务报表使用者及(e)其他本地监管机构 / 立法会议员的 20 份意见书。意见书可于财汇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zh-cn/publications/engagement-and-consultation/submissions>)查阅，回应人士名单载于附录 A。

类别	意见书数量	百分比
会计师事务所 / 代表组织	9	45%
专业团体	5	25%
上市公司董事	1	5%
财务报表使用者	1	5%
监管机构 / 立法会议员	4	20%
总计	20	100%

15. 财汇局欣然得悉，其收到对咨询文件所载建议背后的规管原则的总体支持。在仔细考虑所收到的意见后，财汇局将会推行其建议，并作出若干修订，以回应收到的意见，并解释建议的意向及实务应用。有关详情，请参阅第二部分。
16. 财汇局亦会因应生效日期对咨询及沟通文件作出相应修订。简单来说，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文件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生效，而适用

于专业人士的文件将于《2021 年（修订）条例》开始实施后生效。有关详情，请参阅第三部分。

17. 咨询及沟通文件的修订本（“**最终文件**”）载于**附录 B**。财汇局认为，最终文件反映财汇局透过有效率的程序追求有效的规管成果的原则。这将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促进会计专业的长远发展。
18. 财汇局谨藉此机会对在咨询过程中分享意见及观点的所有人士致以谢意。
19. 一些回应人士亦藉此机会与财汇局分享他们对有关新规管机制的各种其他事宜的意见，尽管有关事宜并不属于咨询范围，但对财汇局的职能（包括调查与查讯、查察及注册）非常宝贵。

第二部分 所收到的意见及财汇局的回应

20. 所收到的主要意见及财汇局的回应概述如下。

文件 A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问题 1: 阁下认为，所建议纪律处分程序是否透明公平，并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陈词？请说明阁下有何建议改进，并提出理据。

问题 2: 所建议纪律处分程序有否任何事项应予改进，以提高会财局履行纪律处分职责的效率及成效？如有，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回应人士的观点及财汇局的回应之总体摘要

21. 回答该等问题的回应人士中大部分（94%）对建议背后的规管原则表示整体支持，或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尤其，在回答该等问题的 18 名回应人士中，有 10 名支持建议背后的规管原则及同意所建议纪律处分程序透明公平，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陈词，并将有助于确保一个有效率及有成效的纪律程序以监督香港会计专业。七名回应人士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仅有一名回应人士（6%）明确表示不同意所建议纪律处分程序是透明公平，并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陈词。

22. 财汇局欢迎回应人士对其建议纪律程序背后的规管原则的整体支持。

对财汇局建议的具体意见

23. 财汇局亦收到一些请求就建议程序若干方面作出解释及改善建议，有关请求及财汇局回应的摘要载列如下。

A. 公平性及独立性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24. 几名回应人士对财汇局 / 会财局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时被认为缺乏公平性及独立性表示关注，要么因为财汇局 / 会财局在作出“初阶段行政决定”时，受规管人士并无权利要求在一个独立委员会席前进行听证，要么由财汇局 / 会财局负责调查并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一名回应人士建议应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的人员会保持公正。有些回应人士要求财汇局 / 会财局各部门之间保持严格的独立性，例如建立“中国墙”。

财汇局的回应

25. 针对财汇局 / 会财局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时被认为缺乏公平性及独立性的意见具有误导成分，原因为纪律处分框架乃《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预设的，在该条例下，财汇局 / 会财局为作出所有纪律处分决定的初阶段决策机构。尤其是：

25.1 目前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制定的规管程序由财汇局执行团队在由所有非从业人员组成的财汇局董事会的监督下执行，确保规管业界程序的公正性及独立性。

25.2 受规管者的权利受到独立审裁处重新复核的保障，并有权再向上诉法庭进一步提出上诉。

25.3 此外，《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并未预设财汇局 / 会财局各部门之间没有任何严格隔离或“中国墙”安排。然而，财汇局 / 会财局的调查员将不会参与任何纪律处分决定。这与香港其他在类似立法框架下运作的监管机构所采纳的做法一致。

B. 外部法律顧問及專家

回應人士的意见摘要

26. 数名回应人士似乎认为，从财汇局 / 会财局常设小组中挑选外部专家会引致对该等专家缺乏独立性及公正性的关注。
27. 就如果由财汇局 / 会财局解释个案的事实及情况且作出指示，一名回应人士对外部法律顾问及专家被视为存在偏见表示关注，并进一步建议给予受规管者机会决定双方接受的法律顾问或专家。
28. 一名回应人士亦建议财汇局 / 会财局应披露所收到的所有外部专家意见，而不论财汇局 / 会财局最终是否决定依赖相关意见。
29. 就外部法律顾问而言，尽管大部分回应人士并无对财汇局 / 会财局以酌情方式可能延聘外部法律顾问的建议作出具体表示或表达负面观点，但一名回应人士要求为所有纪律处分个案委任一名担任与“个案顾问”类似角色的法律专业人士，而另一名回应人士则认为财汇局 / 会财局应尽可能避免让外部法律专业人士参与，以减少冗长的诉讼程序。

财汇局的回应

30. 财汇局已仔细考虑上述所有回应，仍认为建议方针连同咨询文件第 32 段所载的保障措施的在力求透明公平与力求有效率及有成效的纪律处分程序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31. 财汇局谨此强调，财汇局 / 会财局一般会交由其本身的内部专才处理可能出现的法律、审计或会计问题。然而，财汇局 / 会财局可能认为在特定个案的情况下延聘外部法律顾问及 / 或专家乃属适当。就此而言：

- 31.1 视乎所涉问题的性质、复杂程度及重要性，财汇局 / 会财局可能认为就特定个案获得外部意见属适当。于纪律处分行动中，财汇局 / 会财局若将所得外部专家意见用作证据，会将证据列于随附于行动通知书的文件清单，并会提供予受规管者。为免存疑，本段所述，不论所收到的专家意见是否有利于财汇局 / 会财局，亦将如此。然而，财汇局 / 会财局取得的法律意见一般受到法律专业特权的保护，且不得予以披露。
- 31.2 于纪律处分行动中，如相关专家意见用作证据，受规管者将获给予机会对财汇局 / 会财局获得的专家意见给予意见。如受规管者认为适当，亦可在回应行动通知书时援引其自己的专家证据，而不论财汇局 / 会财局本身是否已获得任何专家意见。财汇局 / 会财局将在作出决定前考虑所有可得资料，包括受规管者作出的任何申述及提出的专家证据。
32. 所收到的有关小组专家缺乏独立性及公正性的意见似乎源于对建议小组安排的性质和目的的误解。财汇局谨此解释，建议小组将不包括其现有名誉顾问团的成员。相反，该小组为财汇局将在内部维持的小组(即外部法律顾问及专家的核准名单)以提供服务，让财汇局能就任何特定个案及时向该等经核准外部法律顾问及 / 或专家发出指示，并应用有关独立性及利益冲突的标准项目条款以确保适当评估顾问及专家的独立性。
33. 为在甄选及指示过程中实施充分保障措施，财汇局 / 会财局将制定甄选外部法律顾问及专家并将之纳入名单的标准，由董事会进行监督。同时将设立机制定期审查核准名单，以确保外部法律顾问及专家适当地保留在名单上¹。
34. 财汇局 / 会财局预计在其纪律处分过程中，一名专家将在法庭诉讼中扮演与专家类似的角色，而该专家将遵守类似法庭规管专家的原则。就此而言，财汇局强调，专家证据为专家的独立产物。专家证人并非某一方的讼辩人。如果法院

¹ 此乃廉政公署所发出有关采购的《防贪锦囊》中建议的服务采购的最佳实务措施。

允许专家就某一问题发表意见作为证据，则专家的凌驾性的责任为就该等属于专家知识范围内的事宜，以客观而不偏颇的方式向法院提供独立协助。专家证人对法院而非向其发出指示或支付其报酬的人士负有首要责任。

C. 向财汇局 / 会财局申述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35. 财汇局收到许多有关向财汇局 / 会财局作出申述的程序的解释的请求及建议。部分回应人士关注作出申述的时间及时限，其他回应人士则关注申述应采取的方式（尤其是有关口头聆讯或申诉的程序）。一名回应人士建议解释请求口头申诉是否会成为财汇局 / 会财局纪律处分程序的常规部分，而少数回应人士建议受规管者应享有作出口头申述 / 陈述的自动权利。

财汇局的回应

36. 向财汇局 / 会财局作出申述的时间及时限：

- 36.1 少数回应人士建议，应允许受规管者在行动通知书发出前或至少在建议处分前向财汇局 / 会财局提出申述。财汇局仍认为，受规管者向财汇局 / 会财局提出申诉的适当时间为在发出行动通知书后，行动通知书将载列针对受规管者的指控以及与指控有关的事实及证据、财汇局 / 会财局对指控及建议处分的初步观点。在此阶段，受规管者将得知他们须答辩的个案的全面情况，并将能最有利地回应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任何建议处分的适当性。在调查过程中，受规管者有机会向调查员提出申述及提供证据，故并无不公平之处，无论如何财汇局 / 会财局将不会在未事先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在纪律处分阶段陈词的情况下，作出任何最终纪律处分决定。

36.2 财汇局注意到部分回应人士关注为回应行动通知书提出申述的初始 30 日时限可能不足以处理复杂个案。财汇局并无意对受规管者施加不合理的紧迫时间表。尽管财汇局认为，30 日时限通常为回应行动通知书的适当时间表，但财汇局可能会为复杂个案设定更长时间，而财汇局 / 会财局将在此方面务实及合理处理。此外，财汇局 / 会财局亦会（而非可）考虑延长时间的合理请求。财汇局已就此点于最终文件 II 第 15 段作出进一步解释。

37. 根据建议程序，纪律处分行动一般按书面申述而决定。然而，如除书面申述外，受规管者希望提出口头申述，则受规管者可要求与财汇局 / 会财局会面。少数回应人士要求进一步解释举行会面或聆讯的时间以及任何会面或聆讯的方式。财汇局回应如下：

37.1 《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并未预设在此阶段举行对辩式聆讯（即类似审讯）。因此，与财汇局 / 会财局举行的任何会面并非属聆讯性质；相反，此乃在受规管者无法以书面形式充分申述的情况下进行口头申述的机会，同时为允许受规管者回应财汇局 / 会财局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及解释事宜的机会。因此，会面将与纪律处分部人员不公开举行，其将对有关申述作出适当记录。

37.2 如受规管者希望进行口头申述，受规管者应以书面形式向财汇局 / 会财局提出请求。鉴于财汇局 / 会财局日后考虑的个案范围广泛，预计并非所有受规管者希望提出口头申述，在正常过程中可透过依赖书面申述保持程序的效率及灵活性，同时允许受规管者有机会请求作出口头申述，前提是在已提出的书面申述外，受规管者解释口头申述将如何协助财汇局 / 会财局作出纪律处分决定（进一步见下文第 37.3 段）。就此而言，财汇局谨藉此机会强调，财汇局 / 会财局不会无理拒绝与财汇局 / 会财局会面的请求，以确保对有关受规管者公平。

37.3 就请求的形式而言，所建议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似乎并未充分明确地列出相关规定。财汇局谨此进一步解释如下：

- (i) 任何会面的请求应在受规管者提交其对行动通知书的书面回应的同时提出。
- (ii) 除在已提出的书面申述外，受规管者解释口头申述将如何协助财汇局 / 会财局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受规管者应列出受规管者希望在会面中向财汇局 / 会财局提出的事宜以供其考虑。财汇局 / 会财局预期口头申述尽可能限于无法充分透过书面申述处理的事宜。

37.4 如上文第 37.1 段所述，会面并无对辩性质及并非拟成为类似于审讯的口头聆讯。因此，该等会面的目的并非让法律顾问提出冗长的法律陈词或让专家顾问提出通常以书面形式列出的专家证据。财汇局 / 会财局一般预期受规管者（或倘受规管者并非个人，则为受规管者的授权代表）在受规管者的委任法律及 / 或专家顾问陪同下出席会面。尽管财汇局 / 会财局一般预期受规管者或其授权代表直接向财汇局 / 会财局作出口头申述，但在适当情况下，财汇局 / 会财局可能会酌情允许受规管者的法律及 / 或专家顾问代表受规管者作出口头申述。

37.5 部分回应人士建议，在自然公义的原则下，受规管者享有在所有个案中作出口头申述及让受规管者的法律或专家顾问直接向财汇局 / 会财局陈词的“自动权利”。财汇局并不同意此建议。法律规定的是在财汇局 / 会财局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有合理聆讯机会，而并无规定作出申述应采取的形式。除已作出的书面申述外，财汇局 / 会财局可根据个案个别情况酌情决定是否需要口头申述。财汇局 / 会财局将视乎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进行评估，并始终遵守自然公义的规定，以确保对受规管者的公平，同时确保程序效率符合公众期望。这与其他本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做法一致，例如在类似立法框架下运作的证券及期货事务

监察委员会（“证监会”）。

38. 财汇局亦藉此机会纠正有关受规管者仅被允许在行动通知书发出后寻求法律意见的误解。财汇局完全尊重受规管者寻求法律意见的权利，且受规管者可自由地在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寻求法律意见。
39. 最终文件 II 第 17 段及 32 段已作出修订，以反映上述及进一步解释事宜。

D. 保密及披露处分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40. 一名回应人士建议，在受规管者接受财汇局 / 会财局的纪律处分决定前或上诉程序结束时，纪律处分程序应予以保密。一名回应人士亦要求解释有关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 条所达成协议的披露。

财汇局的回应

41. 谨此解释，财汇局 / 会财局的纪律处分程序于初阶段时乃保密进行。任何后续复核或上诉则由审裁处或上诉法院（视情况而定）控制。
42. 就披露处分而言（包括披露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 条所达成协议项下采取的行动），相关规定载于《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K 条及于最终文件 I 第 25 至 27 段及最终文件 VI 第 24 至 26 段概述。为方便参考之用，相关规定转载如下：
- 42.1 财汇局 / 会财局须向公众披露涉及个案的重要事实、财汇局 / 会财局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所施加的处分 / 所采取的行动，除非披露属涉及非公开谴责；可能对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晌；或财汇局 / 会财局认为，有关披露不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42.2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后作出：

- (i) 如属于纪律处分程序结束时施加处分一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的限期届满；或（如有人提出复核申请）有关复核已获了结；及
- (ii) 如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 条，有关人等达成和解，经该人等同意而展开纪律行动—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4)条发出通知。

E. 复核非正审事项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43. 两名回应人士建议，受规管者应获授予复核财汇局 / 会财局对非正审事项（例如是是否发出行动通知书或批准延期请求）所作出决定的权利。

财汇局的回应

44. 按照惯例及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立法制度，非正审事项并无复核程序。复核 / 上诉程序充分保障受规管者的权利。

F. 财汇局 / 会财局董事会及仲裁处的组成及复核程序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45. 少数回应人士就财汇局 / 会财局董事会及仲裁处的组成以及仲裁处复核程序提出建议。少数回应人士亦认为，向仲裁处申请复核的 21 日期限过短。

财汇局的回应

46. 财汇局注意到有关财汇局 / 会财局董事会及仲裁处的组成以及仲裁处复核程序的意见。该等事宜于《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订明，相关决定并非由财汇局 / 会财局作出。财汇局 / 会财局的组成载于《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7 条，其中规定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须因其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知识及经验而获委任（即前核数师）。仲裁处的组成载于《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N 条及附表 4A。申请复核的时限（21 日）受《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M 及 37Q 条规管。

文件 B –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问题 3: 阁下是否同意，所建议指引应以原则为本，而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应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请说明阁下有何建议改进，并提出理据。

问题 4: 对会财局决定罚款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清单（载于所建议指引第 9 至 15 段，包括涉及与会财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阁下有否任何意见？阁下认为，会财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应纳入该清单？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回应人士观点及财汇局回应的总体摘要

47. 回答该等问题的所有回应人士（100%）对以原则为本的建议方针表示整体支持，或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表达负面观点。尤其，鉴于可能发生不当行为的范围广泛，回应该等问题的 16 名回应人士中的 14 名支持有关所建议指引应以原则为本的建议。大部分该等回应人士亦同意，利用新制度的运作经验及案例，可进一步提供应用指引。两名回应人士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表达负面观点。

48. 关于因素清单，16名回应人士中的5名认为此属适当及合理。该等回应人士普遍同意，建议因素名单属合理及全面，并将协助财汇局 / 会财局根据每宗个案的具体情况作出公平适当的决定。11名回应人士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表达负面观点。

49. 财汇局欣悉回应人士的整体支持。

对财汇局建议的具体意见

50. 建议改进或解释的主要范畴及财汇局的回应载于下文。

A. 具体指导 / 更详细的指引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51. 尽管同意以原则为本的方针，但许多回应人士亦要求提供具体指导或更详细的指引，并举例说明财汇局 / 会财局如何在各种情况下应用该等原则。在回应人士中，有两名进一步建议，财汇局 / 会财局应参照失当行为的性质或严重程度，将适用的处分范围分层，惟就此方面有反对意见。

财汇局的回应

52. 转述一名回应人士的意见，基本上，所有个案的结果均须取决于所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鉴于可能发生的失当行为范围广泛，所涉受规管者的责任程度不同及市场环境持续变化，财汇局认为不宜就施行建议的《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咨询文件 B）所载的个别原则提供具体指导或更详细的指引，因为每宗个案最终均将取决于其自身的事实。出于类似原因，财汇局亦认为不宜根据失当行为的性质或严重程度对适用的处分范围进行分层。

53. 财汇局仍然认为，向受规管者提供应用指引的最适当方式是透过运作新程序的经验及案例。为了让受规管者熟习新程序，除了向受规管者发出决定通知书外，财汇局 / 会财局还将发布新闻稿及 / 或纪律处分行动声明，并在需要时积极与主要持份者沟通促进交流，以确保市场以透明适时的方式了解财汇局 / 会财局的方针及程序以及相关原则。

B. 个案结果的沟通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54. 三名回应人士强调财汇局 / 会财局传达完整清晰的个案结果（通讯方法包括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的重要性，以协助受规管者了解财汇局 / 会财局如何实践以原则为本的方针。一名回应人士亦要求财汇局 / 会财局于通讯中包含受规管者所阐述的事宜。

财汇局的回应

55. 财汇局同意，有关个案结果的通讯（包括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应当清晰，并包含足够的细节，使受规管者能够了解财汇局 / 会财局如何实践以原则为本的方针。所需的详细程度将取决于个案的情况和相关通讯的性质。
56. 就此而言，财汇局谨此解释，尽管决定通知书将向被作出决定的受规管者发出，惟一般不会向公众公布。然而，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K 条的规定，该决定的摘要通常会以新闻稿及 / 或纪律处分行动声明方式公布（见上文第 42 段）。

C. 合作及不合作行为²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57. 一名回应人士相信被认为是合作行为的底线应是符合法定及规管要求，而高于此底线的任何行为均为就减轻处分而言技术上要求的更高层次的合作程度。该回应人士认为财汇局不应混淆这些概念。
58. 部分回应人士亦就何谓合作或不合作行为要求解释或提出关注，特别是向财汇局 / 会财局自行申报、不交出或隐瞒资料、受规管者行使权利就指控自辩及申请复核 / 上诉的权利。一名回应人士建议，财汇局可考虑加入意图拖延或延迟纪律处分程序的琐屑无聊抗辩或质疑作为不合作行为的例子。

财汇局的回应

59. 回应人士所表达的大多数关注似乎源于关注构成合作及不合作行为的具体例子及 / 或对如何实践建议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沟通文件 H）（“《指导说明》”）的误解。财汇局已经进一步解释合作及不合作行为背后的一般原则，并谨此强调：

- 59.1 诚如《指导说明》中所解释，在决定处分时，在财汇局的调查和纪律处分过程中的合作将被视为减轻处分的因素，财汇局 / 会财局将采取以原则为本的方针，考虑个案的所有情况。然而，在决定处分时，单单在财汇局 / 会财局的调查及纪律程序中履行法定或规管责任本身不会被视为减轻处分的因素，因为这种行为被认为是“合规”而非“合作”。为避免因《指导说明》中使用“特殊程度的合作”一词而引起的任何混淆，最终文件 V 第 7 及第 9 段已作出改订，以进一步解释事宜。

² 部分意见是针对《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沟通文件 H）提出，该文件无须咨询。然而，鉴于所表达的关注，财汇局亦将在本咨询总结中回应这些意见。

- 59.2 一名回应人士对将延迟自行申报纳入作为不合作行为的例子表示关注，因为受规管者可能有完全无辜的理由而未有自行申报。财汇局谨此强调，财汇局 / 会财局将采取以原则为本的方针，且在评估是否存在合作或不合作行为时会考虑所有情况。因此，财汇局 / 会财局通常不会预期受规管者自行申报其不知悉和不能合理预期知悉的问题。最终文件 V 第 12 段已经修订，以解释财汇局 / 会财局在评估是否存在不合作行为时将适用的一般原则，并强调财汇局 / 会财局会考虑个案的所有情况。
- 59.3 出于类似的原因，如果受规管者未能提供受规管者经过合理努力仍无法找到或识别的资料及 / 或文件，则财汇局 / 会财局通常不会将其视为不合作行为。
- 59.4 财汇局完全尊重受规管者就失当行为指控自辩的权利。因此，行使此一权利本身不会被财汇局 / 会财局认为是不合作行为。然而，在决定处分时，财汇局 / 会财局可能会考虑受规管者自辩的行为（例如正如一名回应人士指出，提出意图拖延或延迟纪律处分程序的琐屑无聊抗辩或质疑可被视为不合作）。诚如上文所述，财汇局 / 会财局将采取以原则为本的方针，在评估是否有合作或不合作行为时会考虑所有情况。
- 59.5 就行使申请复核 / 上诉的权利而言，财汇局谨此解释，任何复核 / 上诉将分别由独立审裁处及上诉法庭进行，这将已通过财汇局 / 会财局的决定阶段。因此，财汇局 / 会财局在初阶段决定处分时，无法亦不会考虑复核 / 上诉权的行使。
- 59.6 为免生疑，财汇局亦将藉此机会提醒受规管者，一旦发现问题，他们可以在没有认责任的情况下向财汇局 / 会财局自行申报可能构成失当行为指控的事实及 / 或事宜。

60. 进一步的应用指引将按上文第 53 段所述的方式向受规管者提供。

D. 对合作予以肯定³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61. 一名回应人士提出《指导说明》第 22 至 23 段规定的“三个阶段”方针可能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因为即使并无导致提早解决纪律处分事项，合作行为也可能存在，且质疑如何可对非金钱上的处分应用按百分比确定的处分减幅。回应人士亦邀请财汇局再次考虑在“不承认责任”的基础上解决纪律处分事项的可能性，因为可能有一些外部因素实际上阻止受规管者承认责任（例如平行程序）。

财汇局的回应

62. 财汇局谨此解释，财汇局 / 会财局在决定处分时会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所有合作行为，而不论合作是否导致提早解决纪律处分行动。财汇局 / 会财局将视乎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而决定归于此类行为的比重。为进一步解释此点，最终文件 V 第 21、22 及 23 段已作出修订。

63. 就按百分比确定的处分减幅而言，除了罚款外，亦适用于非金钱上的处分，例如暂时吊销注册的时间或不发执业证书的时间。

64. 财汇局理解部分受规管者可能认为实际上难以在平行程序进行时承认责任。然而，鉴于需要有可信的阻吓力和透明度，财汇局仍然认为，纪律处分行动不公开或在“不承认责任”基础上解决，一般不符合公众利益。

³ 见上文注脚2。

E. 因素清单

65. 财汇局就因素清单收到六项建议。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66. 于六项建议中：

66.1 有建议在因素清单中加入四项因素，即：

- (i) 失当行为是否已导致相关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 (ii) 是否已出现故意拖延纪律处分程序的行为；
- (iii) 其他监管机构采取的行动及施加的处分；及
- (iv) 法庭在平行民事程序中提出的损害赔偿民事申索。

66.2 有建议从因素清单中删除两项因素，即：

- (v) 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失当行为；及
- (vi) 个人受规管者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中的职位。

财汇局的回应

67. 关于建议加入的因素(i)及(ii)，财汇局认为《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咨询文件 B）以原则为本，足以灵活处理该等事宜，无需在此方面作进一步修订。

68. 尤其关于因素(i)，财汇局注意到似乎有一种误解，认为财汇局在评估失当行为时，应决定受规管者发表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错报。财汇局谨此强调，情况并非如此。如果受规管者的行为低于预期标准（例如受规管者未能按

照适用的审计准则妥善地执行审计程序)，不论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财汇局 / 会财局均可对受规管者采取纪律处分行动。然而，在决定处分时，特别是在评估失当行为的影响时，财汇局 / 会财局可能会加以考虑此点。

69. 同样地，就因素(ii)而言，并无需要加入一项额外因素来考虑是否有故意拖延纪律处分程序的行为，因为这隐含在对财汇局 / 会财局不合作的程度的考虑中，并被《指导说明》中有关不合作行为的一般原则所涵盖（最终文件 III 第 13(a) 段及最终文件 V 第 12 段）。
70. 就要求解释，财汇局 / 会财局在决定处分时会否考虑因素(iii)（即其他监管机构采取的行动及施加的处分）及因素(iv)（即法庭在平行民事程序中提出的损害赔偿民事申索）而言，财汇局 / 会财局在决定处分时将采用以原则为本的相称方针，并视乎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在适当的情况下，这可能包括其他主管当局过往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规管行动，以确保考虑到相称的需要。已完结的成功民事申索亦可以减少旨在阻止受规管者从其失当行为中获益的罚款部分（如有）。为免生疑，因素(iii)及(iv)并不意味财汇局 / 会财局会搁置其纪律处分行动，并等待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动或施加处分或进行中的平行民事程序完结。此举将损害处理纪律处分个案的效率，违反公众利益。财汇局 / 会财局可能考虑其他监管机构过往采取的行动或施加的处分，以及已完结民事诉讼中判给的损害赔偿。这种行动、处分及 / 或损害赔偿是否相关，将取决于特定个案的情况。为进一步解释该等因素会作为考虑相称性原则的一部分，最终文件 III 第 13(g)及(h)段中加入两项新的因素（即其他主管当局过往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规管行动，以及第三方采取的任何已完结民事诉讼的结果）。
71. 就建议删除有关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失当行为再的因素(v)而言，财汇局因应所收到的意见重新考虑了此事宜，并同意在评估是否可能会再犯失当行为的可能性方面可能存在实际困难。因此，在最终文件 III 第 13 段删除了这项因素。

72. 就有关个人受规管者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中的职位的因素(vi)而言，部分回应人士表示，他们并不明白此项因素与决定处分有何关系。尽管每宗个案均根据自身事实而定，但财汇局指出，个人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中的职位可能会对相关个人的职责范围产生影响。财汇局在最终文件 III 第 13(e)段中进一步解释了这项因素。

F. 陷入财政危机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73. 部分回应人士要求进一步解释及阐述陷入财政危机的概念。

财汇局的回应

74. 陷入财政危机并非一个新概念，于 2019 年上一次规管改革的立法讨论中就已经提出。针对当时业内人士对 1,000 万港元（或所获取的利润或所避免的损失的 3 倍）的最高罚款额过高的关注，时任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指出，在决定每宗个案将施加的罚款额时，财汇局必须考虑到公平及相称原则，并考虑到有关事务所或人士的财政状况，以免令他们陷入财政危机。陷入财政危机随后被纳入现有的罚款指引中，以保障受规管者的利益。陷入财政危机也是其他监管机构在考虑将施加的适当罚款金额时所采用的一项既定原则。例如证监会及保监局在其各自的罚款指引中指出，罚款不应导致受规管者相当可能因而陷入财政危机。因此，财汇局认为“陷入财政危机”一词的含义已经足够清晰，无需再作任何进一步解释。
75. 然而，财汇局谨藉此机会解释，只有在受规管者有意依赖“陷入财政危机”并就其财政状况提供支持证据，“陷入财政危机”方会与减轻处分的因素有关。尤其是：

- 75.1 在一般情况下，受规管者在回应行动通知书时，无需向财汇局 / 会财局提供有关受规管者财政状况的证据。
- 75.2 只有在受规管者认为建议的罚款会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而受规管者希望财汇局 / 会财局在此基础上减少罚款时，受规管者才须要提供此类证据。财汇局在最终文件 II 第 12(b)段及最终文件 III 第 14 段中对此点作出进一步解释。

G. 为不同类型的受规管者制定独立指引及 / 或不同的因素清单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76. 两名回应人士建议，鉴于不同类别的受规管者（即注册项目合伙人、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角色及责任不同，财汇局 / 会财局应为每类受规管者制定独立指引及 / 或不同的因素。

财汇局的回应

77. 财汇局不同意为每类受规管者制定独立指引及 / 或不同因素。以原则为本的方针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顾及不同类别受规管者的情况，而制定独立指引及 / 或不同因素会对纪律处分程序带来不必要的复杂性。

文件 C –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问题 5: 阁下是否同意，所建议指引应以原则为本，而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应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请说明阁下有何建议改进，并提出理据。

问题 6: 对会财局决定罚款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清单（载于所建议指引第 8 至 14 段，包括涉及与会财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阁下有否任何

意见？阁下认为，会财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应纳入该清单？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回应人士的意见及财汇局的回应的总体总结

78. 所有回答这些问题的回应人士（100%）对建议的以原则为本的方针表示总体支持，或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尤其，在回答该等问题的17名回应人士中，有15名支持建议指引应以原则为本的建议，有2名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
79. 就因素清单而言，17名回应人士中有4名同意其属适当及合理。13名回应人士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
80. 财汇局欢迎回应人士支持建议背后的规管原则。

对财汇局建议的具体意见

81. 所收到的回应与上文就文件 B –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所概述的大致一致，不再重述。请参阅上文有关文件 B –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的讨论。

因素清单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82. 一名回应人士亦建议将以下因素加入会财局在决定罚款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清单中：(i)所涉个人受规管者是否被胁迫或被迫作出注册会计师不当行为；(ii)个人受规管者是否发起会计师不当行为；及(iii)个人受规管者的罪责。

财汇局的回应

83. 财汇局认为，目前草拟的指引以原则为本，足以灵活处理该等事宜，无需在此方面作进一步修订。

文件 D –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 问题 7:** 阁下是否同意，所建议方针应以原则为本，而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应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请说明阁下有何建议改进，并提出理据。
- 问题 8:** 对会财局决定处分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清单（载于所建议方针第 7 至 10 段，包括涉及与会财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阁下有否任何意见？阁下认为，会财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应纳入该清单？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回应人士意见及财汇局回应的总体摘要

84. 回答该等问题的所有回应人士 (100%) 对建议以原则为本的方针表示总体支持，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尤其，在回答该等问题的 16 名回应人士中，有 12 名支持所建议方针应以原则为本的建议，而 4 名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
85. 就因素清单而言，16 名回应人士中有 6 名同意其属适当及合理。10 名回应人士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
86. 财汇局对有关建议的正面回馈表示欢迎。

对财汇局建议的具体意见

87. 所收到的回应与上文就文件 B –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所载者大致一致，不再重述。请参阅上文有关文件 B –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的讨论。

“自下而上”的方法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88. 除了以上回应外，一名回应人士亦建议财汇局应考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要求裁决者按严重程度从低至高考虑所有可用的处分。

财汇局的回应

89. 财汇局认为，大多数回应人士所支持的经简化后的两步方法为最恰当。财汇局 / 会财局将就特定个案的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决定适当的处分。

文件 E –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问题 9: 阁下是否同意，所建议方针应以原则为本，而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应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请说明阁下有何建议改进，并提出理据。

问题 10: 对会财局决定处分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清单（载于所建议方针第 7 至 10 段，包括涉及与会财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阁下有否任何意见？阁下认为，会财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应纳入该清单？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回应人士意见及财汇局回应的总体摘要

90. 回答该等问题的所有回应人士 (100%) 对建议以原则为本的方针表示总体支持，或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尤其，在回应该等问题的 17 名回应人士中，有 13 名支持所建议方针应以原则为本的建议，而 4 名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
91. 就因素清单而言，17 名回应人士中有 5 名同意其属适当及合理。12 名回应人士并无作出具体表示或并无表达负面观点。
92. 财汇局欢迎回应人士对建议背后的规管原则表示总体支持。

对财汇局建议的具体意见

93. 所收到的回应与上文就文件 C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文件 D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所载者大致一致。请参阅上文有关文件 C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文件 D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的讨论。

对非执业受规管者的罚款水平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94. 一名回应人士进一步提议，会财局应考虑将非执业会计师（通常并无专业弥偿保险保障）的罚款起点下调至 20 万港元，并考虑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先例裁决。

财汇局的回应

95. 对于有关对非执业受规管者施加的罚款应低于其他受规管者的罚款的建议，财汇局并不同意。适当的处分水平将始终取决于有关个案的情况，包括有关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及任何适用的减轻或加重因素。

96. 会财局可在适当情况下考虑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先例裁决。然而，会财局并不受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先例裁决的约束。

其他

问题 11: 阁下对建议文件有否任何其他意见，有助会财局履行法定规管责任？如有，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对财汇局建议的具体意见

回应人士的意见摘要

97. 财汇局已接获多项解释 / 建议有关纪律处分机制的要求。该等要求包括：
- 97.1 解释纪律处分事项中的适当标准及举证责任；
 - 97.2 解释适用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的审计的过渡安排；
 - 97.3 建立一份公开可得的处分名单方便搜索处分记录，以助确保并无“滚动的坏苹果”；
 - 97.4 与业界持续沟通及进一步教育，以助建立对规管制度及期望的了解；
及
 - 97.5 定期更新相关方针及指引。

财汇局的回应

98. 财汇局对回应人士的建设性意见表示谢意，并将作出如下回应：
- 98.1 与所有纪律处分程序一样，举证准则为民事举证标准（按相对可能性的衡量），而证明失当行为的责任在于财汇局 / 会财局。

- 98.2 相关过渡安排将载于正在制定的附属法例中。进一步资料将于适当时间提供。
- 98.3 财汇局同意，建立一份公开可得的处分名单将有助于确保并无“滚动的坏苹果”，并会考虑在其网站上创建一个专属部分，以方便搜索处分记录。
- 98.4 财汇局同意持续沟通及教育的重要性。因此，财汇局 / 会财局将继续致力在需要时积极与主要持份者沟通促进交流，以确保市场以透明适时的方式了解财汇局 / 会财局的方针及程序以及相关原则。
- 98.5 诚如相关方针及指引（即最终文件 III、IV、VII 及 VIII）所述，财汇局 / 会财局将定期检讨相关方针及指引，并（在适当时）根据经验修订方针及指引。

第三部分 总结及展望

99. 经审慎考虑收到的所有回应后，和基于对咨询文件所载建议背后的规管原则的总体支持，财汇局将根据上述修订实施该等建议。咨询及沟通文件亦会根据以下生效时间表作出相应修订：

99.1 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文件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生效，并将取代现有文件。该等文件包括：

文件编号	最终文件
I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II	《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III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IV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V	《与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上述文件将于《2021 年（修订）条例》生效后作出进一步相应修订。

99.2 适用于专业人士的文件将于《2021 年（修订）条例》生效时生效。该等文件包括：

文件编号	最终文件
VI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
VII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VIII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100. 最终文件的标记文本载于附录 B。

101. 财汇局坚信，该等建议将促进财汇局 / 会财局以透明公平的方式，有效率及有成效地履行其纪律处分职能，以及达致其提升会计专业质量及企业汇报及审计标准的目标。
102. 财汇局衷心感谢所有回应人士在检讨阅建议时付出的时间及精力，以及他们详尽及经深思熟虑的意见。财汇局将继续致力在需要时积极与主要持份者沟通促进交流，以确保市场以透明适时的方式了解财汇局 / 会财局的方针及程序以及相关原则。

附录 A

回应人士名单

(按英文字母顺序)

1. 一名匿名回应人士
2.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
3.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澳洲会计师公会
5.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6.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7.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黄俊硕议员
9. 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有限公司
10. 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
11. 香港会计师公会
12. 保险业监管局
13.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4.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6.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17. 香港银行公会
18.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19. 香港董事学会
20. 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

所收到的意见书可于财汇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zh-cn/publications/engagement-and-consultation/submissions>) 查阅，惟一名回应人士要求不公布其回应。

附录 B

最终文件 I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倘下列人等有失当行为，于若干指明情况，本局获授权对他们施加处分：
 - (a)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即：
 - (i)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ii)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
 - (b)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

（统称“**受规管者**”）。

定义

3.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 会计及 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 会计及 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p>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 / 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1)
专业标准	<p>专业标准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或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发出或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 与上文所述者相若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而该准则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依据有关守则批准，或获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依据《上市规则》批准；或 • 《上市规则》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 部第 3 分部认可的境外核数师，包括根据《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T 条认可的内地核数师。	3A(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执业单位。	3A(1)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本局的纪律处分职能的法律制度。
5. 关于本局纪律处分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 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纪律处分的目标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本局透过对受规管者施加纪律处分以作规管，确保当受规管者作出失当行为时，或于若干指明事件发生时（见下文第 11 段的进一步阐述），本局会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以：
- (a) 维持受规管者的正当操守标准，从而维持和提高未来审计的质量和可靠性；
 - (b) 维持和促进公众对下列事项的信心：
 - (i) 会计专业的诚信；
 - (ii) 审计质量；及
 - (iii) 会计专业的规管；
 - (c) 保障公众免被受规管者不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的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影响；及
 - (d) 阻吓受规管者作出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有关的失当行为。

可施加纪律处分的情况

失当行为

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 及 37E 条，倘受规管者有失当行为，本局可对该受规管者展开纪律行动。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 及 37B 条，此处的失当行为包括：
- (a) 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任何条文；
 - (b) 违反就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或认可时施加的条件；
 - (c) 违反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而施加于受规管者的规定；
 - (d) 关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行为，而该行为有损或相当可能有损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或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D 及
37E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A 及
37B 条

(e)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所界定“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见下文第 9 段)。

9. “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的例子，包括受规管者就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陈述，而该受规管者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或不相信该陈述是真实的；

(c) 在进行其专业工作时，曾有疏忽行为；

(d) 曾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此事会被合理地视为是损及（或相当可能损及）该受规管者、香港会计师公会或会计师专业的声誉；

(f) 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标准；或

(g) 拒绝遵从或忽略遵从 ~~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订立的任何附例或规则的条文，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10. 上列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有关构成“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事项的完整清单，请参阅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

本局可施加处分的其他情况

1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F 条](#)列出多个其他情况，于此等情况，本局可处分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此等情况普遍涉及无力偿债事件、相关人等被裁定犯罪令该人的适当性成疑、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F 条](#)

陈词的机会

12. 本局如拟对受规管者施加处分，则须在施加处分前，给予合理机会，让该受规管者作陈词，即给予受规管者作出书面或口头申述的机会。
13. 关于作出申述机会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G 条

处分

对失当行为的处分

14. 本局可就失当行为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施加下列处分：
- (a) 公开或非公开谴责；
 - (b) 补救行动；
 - (c) 罚款；
 - (d) 施加注册或认可条件；
 - (e) 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或认可；及
 - (f) 禁止在某期间内申请注册或认可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15. 本局可就失当行为向注册负责人施加下列处分：
- (a) 公开或非公开谴责；
 - (b) 补救行动；
 - (c) 罚款；及
 - (d) 从注册负责人名单除名，而该项除名可属永久或在某期间内有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D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E 条

16. 上列处分可单项或以处分组合施加。

本局可施加处分的其他情况

17. 于上文第 11 段所述情况，本局可：

- (a) 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及
- (b) 将注册负责人从注册负责人名单除名，而该项除名可属永久或在某期间内有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F 条

决定罚款及其他处分的方法

18. 本局会考虑个案的所有相关情况，适当考虑相称原则，决定适当的一项或组合的处分，以达纪律处分的目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13 及 37H 条

19. 本局施加罚款前，须顾及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 的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20. 关于本局一般处分方法的详情，请参阅同样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 的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复核本局纪律处分决定

21. 任何受规管者如因本局纪律处分决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发出决定的通知**发出** 起当日起计 21 日内，向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会计及财务汇报 复核审裁处（“**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M 及 37Q 条

22. 审裁处独立于本局。审裁处由 1 名主席（上诉法庭的前任上诉法庭法官、原讼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暂委法官或具资格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审裁处委员团中的普通成员组成，各人不得为公职人员。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条

23. 主席及审裁处委员团成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附表 4A 第 2 及 3 条

上诉

24.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针对该裁定，就法律问题及 / 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ZG 条

披露处分

25. 本局须向公众披露涉及个案的重要事实、本局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所施加的处分 / 所采取的行动，除非披露属以下情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K 条

- (a) 涉及非公开谴责；
- (b) 可能对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响；或
- (c) 本局认为，有关披露不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26.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后作出：

- (a) 如属于纪律处分程序结束时施加处分 –

- (i) 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的限期届满；或
- (ii) (如有人提出复核申请) 有关复核已获了结；或

- (b) 如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 条，有关人等达成和解，本局经该人等同意而展开纪律行动——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4) 条发出通知。

27. 一般而言，本局将以新闻稿披露处分，新闻稿将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

免责声明

28.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最终文件 I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 分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B 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获授权纪律处分：
 - (a)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注册或认可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及
 - (b)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及
 - ~~(c) 专业人士~~

(统称“受规管者”)。
2.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的纪律处分程序，该程序旨在确保受规管者一概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 ~~3. 本文件所述纪律处分程序适用于所有受规管者。然而，可予处分行为的范围、纪律处分理据及可选处分，会因应(i)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其注册负责人；与(ii) 专业人士而异，本局已就他们刊发不同《纪律处分政策》、《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处分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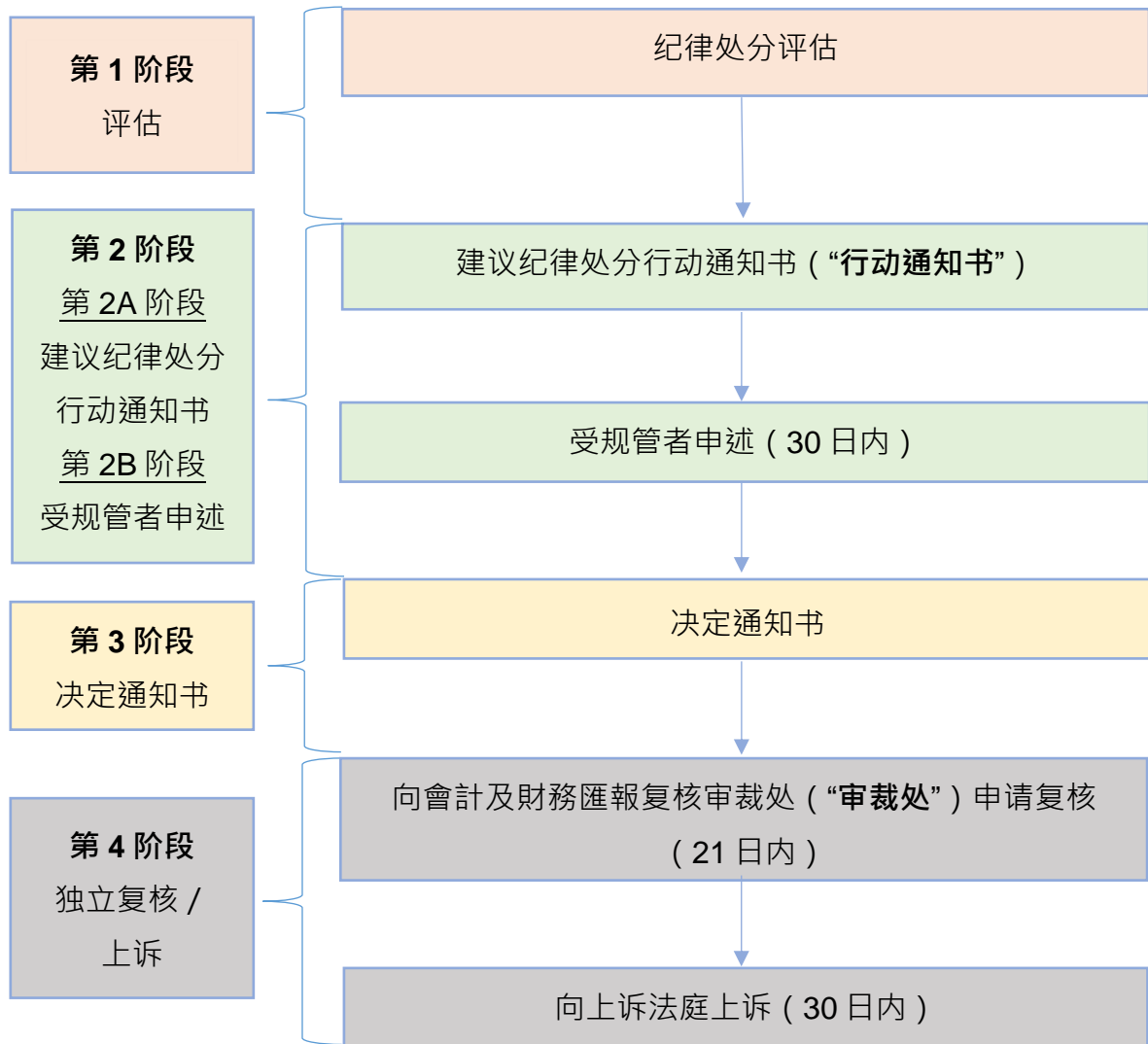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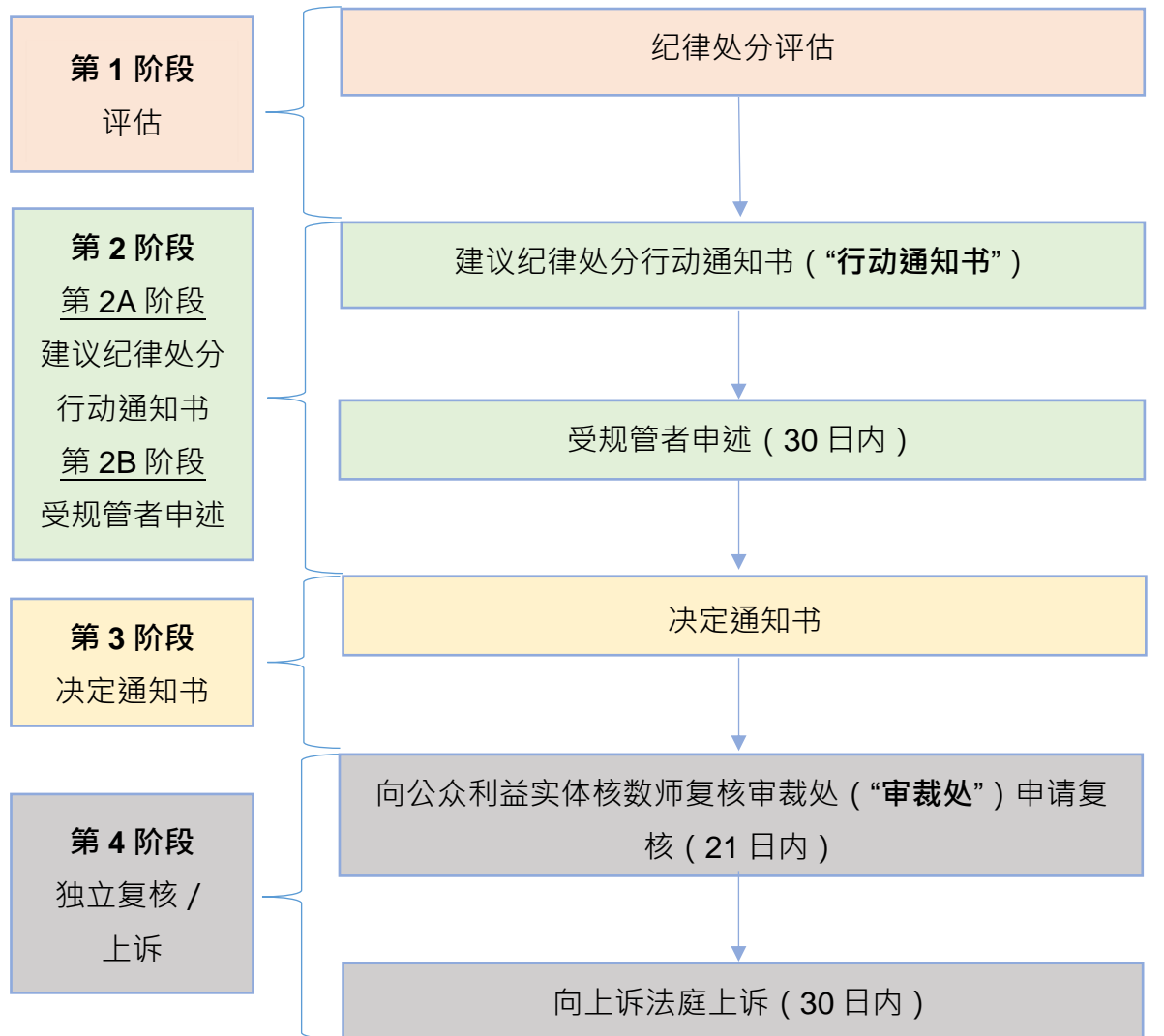
- 4.3.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 会计及 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 会计及 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2)条注册。	2(1)

	<p>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该会计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专业人士	<p>专业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或 • 执业单位。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注册负责人	<p>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纪律处分程序





第1阶段

纪律处分评估

5.4. 调查部可将个案转介至纪律处分部，供纪律处分部考虑展开纪律处分行动。

6.5. 纪律处分部然后会评估是否有充足证据展开纪律处分行动。

7.6. 本局视乎所涉问题的性质、复杂程度及重要性，可决定延聘外部法律顾问就特定问题或整个个案提供意见。每个个案视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

何时延聘该外部顾问及其工作范围。本局所得法律意见一般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不会披露。

8.7. 同样，本局亦可视乎所涉问题的性质、复杂程度及重要性，决定延聘外部审计或会计专家就合适个案的特定问题提供意见。每个个案视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何时延聘该外部专家及其工作范围。需要外部专家意见的情况，预期很可能仅限于以下情形：某论点的标准对纪律处分行动有关且属重要，而本局认为该标准的正确诠释于专业内存有争议。

9.8. 于纪律处分行动中，本局若将所得外部专家意见用作证据，会将证据列于所发出的文件清单（见下文第 **104** 段），并会提供专家意见。

第 2A 阶段

行动通知书

10.9. 本局若决定展开纪律处分行动，会向所涉受规管者发出行动通知书。行动通知书载列对受规管者的指控，以及该指控的相关事实及证据。行动通知书亦载述本局按其时可得资料，对该指控的初步观点，以及本局认为恰当的建议处分。

11.10. 行动通知书所载事项的相关文件清单，会随行动通知书一并发出（“**文件清单**”），供受规管者于有需要时索取副本。

第 2B 阶段

(i) 受规管者申述

12.11. 本局施加任何处分前，必须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陈词，容许受规管者作出申述，解释事件并评论所建议处分是否恰当。行动通知书会将此权利告知受规管者。

13.12. 受规管者若不服行动通知书所示指控、事实、初步观点或建议处分，应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述，说明原因。此外：

(a) 受规管者应列出并提供证据，证明其据以减轻处分的因素；及

- (b) 于回复行动通知书时，受规管者无须就其财政状况向本局提供证据。凡本局建议罚款，而受规管者认为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才会须要有关受规管者财政状况的证据。受规管者应于陈述中表明此事，并提出证据证明。

14.13. 若受规管者不在向本局提交的申述中如此列出并证明减轻处分的因素，或不如此陈述并证明所建议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本局未必会考虑或计及该等因素或陈述。

15.14. 受规管者提出申述前，可向本局索取文件清单所列文件的副本。

16.15. 在一般情况下，受规管者会有 30 日时间提出申述。本局会可应合理请求考虑延期。

17.16. 若受规管者不于行动通知书所述限期（或倘本局批准延期，经延后的限期）前提出任何申述，本局会进而按所得证据发出决定通知书。

~~(ii) 法律代表~~

~~18. 于程序中，受规管者可随时咨询法律意见，包括因应行动通知书，聘请法律顾问协助拟备书面申述。~~

(iii) 与本局会面

17. 纪律处分行动可以公平并会以一般按书面陈申述而决定。然而，若除书面申述外，受规管者希望提出口头申述，受规管者可于提交其就行动通知书书面回复的同时要求与本局会面。就此而言：

(a) 本局会考虑合理会面请求；

(b) 于提出请求时，受规管者应解释为何除已作出的书面申述外，口头申述将协助本局作出纪律处分行动决定，以及受规管者希望在会面中向本局提出的事宜；及

(c) 本局预期任何口头申述尽可能限于无法充分透过书面申述方式处理的事宜。

~~19. 受规管者须致函本局，说明为何受规管者认为会面乃属必要。本局若视情况认为会面方属公平，可进行该会面。~~

20-18. 然而，不论受规管者有否要求，本局若视情况认为会面方属公平，可邀请受规管者出席会面，澄清若干事宜。

~~21. 受规管者须致函本局，说明为何受规管者认为会面乃属必要。本局若视情况认为会面方属公平，可进行该会面。~~

第 3 阶段

决定通知书

22-19. 本局经考虑一切可得资料（包括受规管者所作申述）后，会作出决定。本局会以决定通知书告知受规管者其决定，当中载列：

- (a) 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 (b) 该决定的生效时间；及
- (c) 所施加的处分的详情。

23-20. 决定通知书亦会载有受规管者向审裁处申请复核本局决定权利的资料。

第 4 阶段

(i) 向审裁处申请复核

24-21. 受规管者如因本局纪律处分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有关决定。该申请须在本局向受规管者发决定通知书后 21 日内，以书面提出。受规管者可向审裁处提出充分理据，申请延长此限期。

25-22. 复核申请须述明申请理据。

(ii) 决定的生效日期

23. 若于 21 日 (或经审裁处延后的限期) 内 , 受规管者不向审裁处申请复核本局决定 , 该决定将于限期届满后当日生效。
24. 若受规管者于 21 日 (或经审裁处延后的限期) 内申请复核 , 待审裁处作最终裁定或受规管者撤回复核申请后 , 本局的决定方会生效。
25. 若受规管者于 21 日 (或经审裁处延后的限期) 内申请复核 , 待审裁处作最终裁定或受规管者撤回复核申请后 , 本局的决定方会生效。
26. 尽管有上文所述 , 惟若本局认为 , 就其决定指明另一生效日期 , 就公众利益而言属适当 , 则可指明另一生效日期。

(iii) 向上诉法庭上诉

27. 复核的任何一方如对审裁处的裁定感到不满 , 可就法律问题及 / 或事实问题 ,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该方须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后的 30 日内 , 先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28. 上诉法庭须信纳有关上诉有合理机会得直 , 或有其他有利于秉行公正的理由 , 该上诉因而应予审理 , 方可批予上诉许可。
29. 复核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诉法庭申请暂缓执行审裁处的裁定。

在同意下采取行动代替处分 , 或在处分以外采取行动

30. 本局若认为 , 经同意而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 就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属适当 , 则有权在同意下采取该行动。
31. 于决定通知书发出前 , 受规管者可随时向本局提出和解方案。本局会视乎每个个案的案情及情况 , 决定是否就和解事宜同意展开磋商。除非另有协议 , 否则涉及和解方案的一切讨论 , 均按 “无损权利” 原则处理 , 意即于纪律处分行动或其后

法律程序中，本局及受规管者均不得提述该等讨论。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 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法律代表

32. 于程序中，受规管者可随时咨询法律意见，其中可包括指示法律顾问代其向本局申述。

与本局合作

32-33. 于本局所有规管程序中，受规管者应与本局合作。本局决定所施加处分时，会考虑受规管者有否于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中与本局合作。若情况合适，本局可视乎合作的适时性、性质、程度等因素而减轻处分。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 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缴交罚款

33-34. 受规管者若被下令缴交罚款，须于决定通知书所指明限期前，以支票向本局缴交，支票抬头人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至：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
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24 楼

34-35. 请标明本局就事件所发通讯内列示的本局案件编号。

免责声明

35-36. 本文件载列本局纪律处分程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最终文件 III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 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 力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13 及 37H 条制定，以说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分别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3)(b)(iv)及 37E(3)(b)(iii)条，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统称“受规管者”)施加罚款时，将会采用何种方式行使该权力。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H(1)(b)条规定本局在施加罚款时必须顾及本指引。
2.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本指引将定期检讨，并适时按实况修订。本指引无法处理全部情况，特殊情况有时会出现。

就失当行为命令罚款的权力

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3)(b)(iv)条，本局倘信纳属或曾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人有失当行为，可命令该人缴付最高数额如下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
 - (a) \$10,000,000; 或
 - (b) 以下金额的 3 倍：因该失当行为，而令该人获取的利润金额或避免的损失金额。
5.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E(3)(b)(iii)条，本局倘信纳属或曾属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负责人的人有失当行为，可命令该人缴付最高数额如下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
 - (a) \$10,000,000; 或
 - (b) 以下金额的 3 倍：因该失当行为，而令该人获取的利润金额或避免的损失金额。

决定罚款的一般方法

6. 本局在决定罚款是否恰当时，及于认为罚款恰当而决定所命令罚款金额时，将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失当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本局亦会顾及就每项失当行为可施加罚款的上限。
7. 于无损上文第 6 段所述事项的原则下，本局评估是否施加罚款及适当罚款金额时，一般会采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会按下文第 9 及 10 段所载，先评估失当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及
 - (b) 本局然后会按下文第 11 至 15 段所载，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8. 如果个案可能引起多项罚款，本局会根据整体罚款原则，将所有罚款一并考虑，以确保各受规管者的罚款不会与其相关失当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

步骤 (一)：评估失当行为

9. 在评估失当行为时，本局可考虑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该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可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0.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失当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 (a) 所违反任何法例、准则或规例的性质、程度和重要性；
- (b) 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轻率还是疏忽，或涉及行事或营商欠诚信或滥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规管者是单独还是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失当行为；倘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受规管者于组内的作用，包括受规管者是否促使或怂恿他人作出失当行为；
- (d) 受规管者有否协助第三方进行不法行为或与客户勾结；
- (e) 若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其相关程序、制度或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 / 或对其任何相关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或等同准则）的实施情况；

失当行为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 (f) 失当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
- (g) 若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则该失当行为的持续时间；

失当行为的影响

- (h) 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 (i) 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市场和公众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真实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j) 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的总体行为水平 / 标准的信心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 (k) 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不利地影响了众多人士（例如投资大众），包括造成巨额金钱损失；及
- (l) 从失当行为获取或意图获取的财务利益（受规管者所获取或意图所获取的可确定利润，或所避免或意图所避免的可确定损失）。倘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针对所获得利益或所避免损失的利息分配金额。

步骤 (二) : 作必要调整

11. 本局经评估失当行为的情况，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后，会考虑是否须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限于本局评估失当行为时未计及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

12. 下列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会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3.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a) 与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开补救行动——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 的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b) 受规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失当行为，或与所发现的失当行为相似或有关的问题，有否实行适当措施处理任何该等相似失当行为或问题；

(c) 受规管者曾否未有遵从与该失当行为相关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d) 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失当行为；~~

~~(e)~~(d) 受规管者的合规历史和纪律处分记录；

~~(f)~~(e) 就个人而言，该人于该专业内的经验及于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职责范
围位；及

~~(f)~~ 就个人而言，该人有减轻处分的个人情形；

~~(g)~~ 其他主管当局过往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规管行动；及

~~(h)~~ 第三方采取的任何已完结民事诉讼的结果。

陷入财政危机

14. 罚款不应使所涉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如果受规管者提出本局建议的罚款可能使之陷入财政危机，受规管者才须向本局提供有关其财政状况的证据。就此而言并提供相关资料以支持此呈请，本局会考虑以下因素：

(a) 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言，本局将考虑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规模，财政资源和财政实力，例如，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总营业额以及罚款金额对其业务的影响；及

(b) 就个人而言，本局会考虑该人的财政资源，~~（例如按包括~~其年度收入及资产所示），以及罚款对该人的影响。

15. 然而，若任何受规管者蓄意或曾蓄意采取行动（例如透过将资产转移给第三方），以营造虚假的表象令人以为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这种情况将被纳入考虑之列。

免责声明

16. 本指引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

17. 为免存疑，本指引并无尽录本局施加罚款时，可能考虑的原则及因素，而就特定个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项不会一概适用。

18. 本指引并非法律意见。阁下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相关条文的应用或诠释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19. 凡有人依据或另行使用本指引，引致任何行动或决定（或不作行动或决定），或凡本指引有何遗漏，直接或间接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如何引起，不论属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范畴，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20.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最终文件 IV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引言

1. 本方针载列**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37D、37E及37F条，考虑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统称“**受规管者**”）施加处分时，会采用的一般方法。关于本局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受规管者施加的处分类型，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 的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2.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方针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本方针将定期检讨，并适时按实况修订。本方针无法处理全部情况，特殊情况有时会出现。

决定处分的一般方法

4. 本局在决定对受规管者施加某项处分或处分组合前，会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
5. 一般而言：
 - (a) 本局会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考虑纪律处分的目的。施加处分的主要目的并非惩罚，而是保障公众和大众利益，并达到阻吓作用；
 - (b) 本局会致力施加相称的处分。在评估相称性时，本局会考虑某项特定处分是否与个案的情况相称，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所涉受规管者的具体情况；
 - (c) 如果个案可能引起多项处分，本局会根据整体处分原则，将所有处分一并考虑，以确保各受规管者的处分不会与其相关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及
 - (d) 本局可以参考在其他个案中所施加的处分（包括任何罚款的金额）。但

是，本局会基于具体个案的事实和情况施加其认为适当的处分，不会受先前个案中施加（或没有施加）的处分所限制。本局亦可就其认为涉及其履行职责及涉及市况转变（尤其受规管者行为）的不同因素，不时调整其方法。

6. 于无损上文第4及5段所述事项的原则下，本局决定是否于特定个案施加处分时，一般会采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会先评估相关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识别本局认为可能合适的处分或处分组合（下文第7及8段）；及
 - (b) 本局然后会考虑任何相关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情形以及这些情形会如何影响在考虑中的处分的级别、性质或组合（下文第9及10段）。

步骤（一）：对行为进行初步评估

7. 在评估行为时，本局可考虑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该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可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8.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 (a) 所违反任何法例、准则或规例的性质、程度和重要性；
- (b) 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轻率还是疏忽，或涉及行事或营商欠诚信或滥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规管者是单独还是与一组人一同作出行为；倘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受规管者于组内的作用，包括受规管者是否促使或怂恿他人作出相关行为；
- (d) 受规管者有否协助第三方进行不法行为或与客户勾结；

- (e) 若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其相关程序、制度或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对任何相关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 (或等同准则) 的实施情况；

行为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 (f) 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
- (g) 若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则该行为的持续时间；

行为的影响

- (h) 行为有否 (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 损害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 (i) 行为有否 (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 损害投资者、市场和公众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真实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j) 行为有否 (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 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的总体行为水平 / 标准的信心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 (k) 行为有否 (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 不利地影响了众多人士 (例如投资大众)，包括造成巨额金钱损失；及
- (l) 从行为获取或意图获取的财务利益 (受规管者所获取或意图所获取的可确定利润，或所避免或意图所避免的可确定损失)。倘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针对所获得利益或所避免损失的利息分配金额。

步骤 (二)：考虑任何相关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

9. 本局经评估行为的情况，评定可能合适的处分后，会考虑是否调整该处分，以反映任何可能存在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 (在下一段中概述；限于本局评估行为时未计及的因素)。下列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会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0.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a) 与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开补救行动——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frc.org.hk/>) 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b) 受规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行为，或与所发现的行为相似或有关的问题，有否实行适当措施处理任何该等相似行为或问题；

(c) 受规管者曾否未有遵从与该行为相关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d)~~ 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行为；

~~(e)~~(d) 受规管者的合规历史和纪律处分记录；

~~(f)~~(e) 就个人而言，该人于该专业内的经验及于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职责范围；及

~~(f)~~ 就个人而言，该人有减轻处分的个人情形；

~~(g)~~ 其他主管当局过往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规管行动；及

~~(g)~~(h) 第三方采取的任何已完结民事诉讼的结果。

免责声明

11. 本方针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

12. 为免存疑，本方针并无尽录本局决定处分时，可能考虑的原则及因素，而就特定个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项不会一概适用。

13. 本方针并非法律意见。阁下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相关条文的应用或诠释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14. 凡有人依据或另行使用本方针，引致任何行动或决定（或不作行动或决定），

或凡本方针有何遗漏，直接或间接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如何引起，不论属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范畴，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15.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最终文件 V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 指导说明》

本文件的目 的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刊发本指导说明，旨在说明本局对在调查及纪律处分行动中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并提供相关指导。
2. 本指导说明所述有关对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适用于本局全部受规管者（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及~~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负责人 ~~及专业人士~~（统称“受规管者”））。
3. 本局认同并重视在本局的调查及纪律处分行动中的合作行为，因为这样可协助本局达成其规管上的目标。合作有助（除其他事项外）及早侦察和迅速纠正失当行为，促进受规管者奉行负责任的文化及自我改进，而在本局调查并纪律处分失当行为时，合作一事亦有助本局有效运用人力及其他资源，上述事项得到适时解决亦对所涉受规管者有利。
4. 本局决定处分时，会考虑合作一事，并可能视乎个案的全部状况而减轻处分。
5. 本指导说明不适用于刑事案件，原因是律政司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所定罪行的刑事检控拥有独有酌情权。

定义

6.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 会计及 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 会计及 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2) 条注册，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该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业法团。 	
专业人士	<p>专业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或 • 执业单位。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注册负责人	<p>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合作形式

7. ~~受规管者应于本局所有规管程序中与本局合作。因此，只有当所涉受规管者于本局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中向本局提供特殊程度的合作，本局才会于决定处分时把于本局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中该合作视为减轻处分的因素。为此，本局会考虑特定个案的所有情况。~~
8. 可构成合作行为的例子包括（并非详尽无遗）：
- (a) 于本局得悉失当行为的指控前，迅速及自发地向本局申报可能构成该失当行为指控的任何事实及 / 或事项，并充分披露该等事实及 / 或事项。自行

申报时间越早，通常价值越大，与待他人或其他事宜引起调查而于调查中合作相比，自行申报通常会获较大肯定；

- (b) 就失当行为提供真实及完整的资料，包括：
 - (i) 及早采取积极的步骤，以保存及搜集重要证据；
 - (ii) 充分及坦诚地披露一切相关资料；
 - (iii) 迅速及自发地向本局提供有用资料或文件，而该等资料或文件可能非经合作一事不会被发现，或未经本局具体索取，且超出法定及规管汇报规定的要求；
 - (iv) 于失当行为被揭发时，适时就失当行为办理彻底客观而有效的内部调查，并自发及迅速地将该内部调查结果告知本局；
 - (v) 就提供证据及资料作适时安排；
 - (vi) 提供有用的情报；及
 - (vii) 按法律所容许，披露位于香港境外的相关文件，并协助适时提供在香港境外的文件及证人；
- (c) 以积极的态度，及投放人力及资源协助本局调查；
- (d) 承担法律责任，例如：
 - (i) 愿意就失当行为承担责任；
 - (ii) 承担法律责任，并接纳所建议处分；及
 - (iii) 以积极正面的态度使有关个案得以及早完结；及
- (e) 迅速及适时采取补救行动（即自愿、适时及有意义的行动，藉以减低重犯类似失当行为的可能及风险，以及修正失当行为），例如：

- (i) 及早主动采取步骤以遏制并补救失当行为（例如修正任何误导的陈述或印象）；
- (ii) 迅速及自发地修订并改进执业单位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质量控制或其他内部政策及程序，以免重犯该失当行为。就本指导说明而言，若本局于查察程序中批评质量控制或识别缺失，执业单位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就此改进，此等改进通常不构成合作；
- (iii) 将造成失当行为的个人（可包括审计组成员及不属审计组的人（包括属该执业单位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管理层的人））调职或限制其活动，及在适当情况下纪律处分造成失当行为的个人；
- (iv) 就受规管者所履行与失当行为有关的服务，迅速通知服务对象（或其审计委员会）并与之合作，以使服务对象（或其审计委员会）能于必要时采取措施以遵从相关法例及规例；
- (v) 积极主动实行有效补救措施，以处理本局所关注事宜及预防日后重犯类似失当行为；及
- (vi) 确定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不利地影响他人，并自发及适当地采取补救行动，以处理任何该等不利影响（例如给予赔偿）。

9. 由于预期受规管者在所有规管过程中与本局合作，因此就本指导说明而言，单单履行法定或规管责任本身并不构成合作，有关例子包括遵从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C(1)~~、~~20ZZJ(1)~~、21C(2)、21D(1) 或(2)、25(1) 或 26(1) 或(2) 条所发出的查察员或调查员要求，提供文件、出席会面或作出法定声明。

评估合作程度

10. 虽然本局致力维持纪律处分行动的一致性，惟基于公平及公众利益，每宗个案都须按其本身的事实作个别考虑。因此，本指导说明所载的原则及评估因素并非详尽无遗，亦非绝对的准则。

11. 本局评估合作程度时，会考虑一切相关情况。本局一般所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所予合作的性质及价值，包括：
 - (i) 合作是否适时；
 - (ii) 协助及补救行动的质量、范围、实际内容及可靠程度；
 - (iii) 所提供任何资料的可信度及完整性；
 - (iv) 所提供情报的有用程度（例如本局是否根据所提供情报而展开调查）；
及
 - (v) 本局因合作一事而节省的时间、成本及资源；
- (b) 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及影响，及与此等事宜相对的合作程度；及
- (c) 所涉受规管者在失当行为发生后的整体行为操守，及受规管者的其他情况。

不合作行为

12. 若所涉受规管者~~提供的合作未能达到所要求的程度~~，或作出不合作行为，意图或造成妨碍或阻碍本局调查或纪律处分程序，或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未能达到在有关情况下合理预期的程度，本局于决定合适处分时，可将此事视作加重处分因素。为此，本局会考虑特定个案的所有情况。

13. 不合作行为的例子包括（并非详尽无遗）：

- (a) 延迟自行申报失当行为；
- (b) 不交出或隐瞒有关失当行为的资料；
- (c) 在本局调查期间作出回避的行为；

- (d) 意图及不必要地延长本局的调查时间；
- (e) 于本局所订定时间范围内，无合理辩解而未能遵从交出所要求资料 / 文件、出席会面或作出法定声明的要求；
- (f) 不谨慎确保向本局提交的资料准确完整；
- (g) 未能就提交的文件及资料提供充分解释；
- (h) 没有就会面作妥善准备（例如没有预先检阅本局所提供的资料）；
- (i) 没有充分搜索本局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及
- (j) 没有采取迅速及适时的补救行动。

法律专业保密权

- 14. 本局十分尊重受规管者行使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权利。宣称此权利（例如真诚地拒绝放弃附于向本局提供的任何文件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不会被视为不合作行为。
- 15. 然而，自愿放弃一份或多份文件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即使只是有限度地放弃）一事，或会有助本局调查，而本局于评估所提供的合作程度时，会顾及此事。

本局对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

- 16. 本局于决定合适纪律处分时，会顾及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及一切相关情况。
- 17. 本局可（除其他事项外）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1)条，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订立协议（“**第 37I(1)条协议**”），~~或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1A)条，与专业人士订立协议（“**第 37I(1A)条协议**”）~~，以解决本局考虑是否施加纪律处分的关注事宜，惟本局须认为，订立该等协议是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本局行使此酌情权时，会考虑所涉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性质及程度。

18. 受规管者可在侦察到失当行为至发出决定通知书期间的任何时间接触本局，以便与本局就解决本局的关注事项进行讨论。该讨论通常是在“无损权利”的基础上进行。本局是否愿意就解决事宜考虑展开上述讨论、于何阶段展开讨论，视乎每宗个案的情况。作为一般原则，若受规管者按上文第 8 及 15 段所述的方式表现广泛和有价值的合作（尤其自行申报），本局将较愿意订立第 37I(1)或37I(1A)条协议。
19. 鉴于须有实质性阻吓作用及向公众问责的需要，本局认为，作为一般原则，以非公开形式（即不公布）或在“不承认法律责任”的基础上解决纪律处分行动并不符合公众利益。因此，要求按此等条款解决纪律处分行动的建议不大可能获本局接纳，亦不大可能被视之为合作。
20. 尽管合作是一个考虑因素，但每宗个案取决于其本身的事实。即使本局基于多项特定事实而愿意藉第 37I(1)或37I(1A)条协议与受规管者解决纪律处分行动，但如果另一宗个案情况不同，本局便未必会认为适合采取同样的做法。

对合作予以肯定

21. 为肯定及早解决纪律处分事宜的好处，~~若就个案全部情况而言，减轻处分乃属适当~~，本局可藉减轻所施加处分来对合作予以肯定。合作为决定适当处分时的减轻处分的因素之一，而本局于评估合作程度时会考虑个案的所有情况。减幅可视乎事宜提早解决的时间而异。
22. 于无损上文的原则下，为鼓励透过达成第 37I(1)条协议及早合作及解决个案，本局将其纪律处分程序分为三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 – 由受规管者侦察到失当行为至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行动通知书**”）发出前为止；
 - (b) **第二阶段** – 由发出行动通知书至受规管者作出申述以回应行动通知书的限期届满为止；及
 - (c) **第三阶段** – 由作出申述的限期次日至发出决定通知书为止。
23. 作为一般原则，~~若受规管者与本局全面合作，并手：~~

- (a) 若受规管者与本局合作，并于第一阶段达成第 37I(1)或~~37I(1A)~~条协议，本局可将处分减轻最多 30%；
- (b) 若受规管者与本局合作，并于第二阶段达成第 37I(1)或~~37I(1A)~~条协议，~~（或若受规管者于第二阶段接纳行动通知书所载本局的调查结果及建议处分）~~，本局可将处分减轻最多 20%；及
- (c) 若受规管者与本局合作，并于第三阶段达成第 37I(1)或~~37I(1A)~~条协议，~~（或若受规管者于第三阶段接纳行动通知书所载本局的调查结果及建议处分）~~，本局可将处分减轻最多 10%。

24. 然而，若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因此，凡罚款中为消除任何该等所得利益或所避免的损失而设相等金额，一般不会得到宽减。

25. 为免存疑，上文第 23 段所述处分宽减，为本局一般会于每阶段给予的宽减上限。即使事件提早解决，惟若受规管者之前有不合作行为或其他事宜，给予受规管者的宽减可能会缩小。

提升本局合作政策的透明度

26. 为提升纪律处分程序的透明度，本局致力就合作一事作出适当程度的披露。

27. 若本局于决定适当纪律处分时将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列入考虑，在一般情况下：

- (a) 在解决有关事项的讨论过程中，本局若认为适宜施加减轻的处分，会通知受规管者原先的处分，以及经考虑合作一事所施加的最终处分；及
- (b) 于纪律处分行动结束时，本局会于相关决定通知书、纪律处分行动声明及 / 或新闻稿中，表明受规管者与本局合作，并概述所提供的合作。

免责声明

28. 本指导说明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不就以下各项向任何人赋予任何权利或对他们构成任何合法期望：
- (a) 获告知任何本局调查的进度及结果；
 - (b) 在行动通知书发出前，获告知本局对任何潜在纪律处分行动的初步评估；
 - (c) 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1(1)~~或 371(1A)~~条解决任何事项；或
 - (d) 建议处分得到任何减轻。
29.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最终文件 VI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倘专业人士（“**受规管者**”）有会计师失当行为，本局获授权对他们施加处分。

定义

3.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指，在适用之情况下，列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的规定。	3B(5)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2(1)
会计师失当行为	会计师失当行为指《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A 条所界定的失当行为，下文中的“会计师失当行为”分节会作出进一步阐述。	37AA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或当作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任何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执业单位	<p>执业单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2) 条注册，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 该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2(1)
专业人士	<p>专业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或 • 执业单位。 	2(1)
注册负责人	<p>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本文件的目 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本局的纪律处分职能的法律制度。
5. 关于本局纪律处分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纪律处分的目标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本局透过对受规管者施加纪律处分以作规管，确保当受规管者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时，本局会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以：
 - (a) 维持受规管者的正当操守标准，从而维持和提高会计及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可靠性；
 - (b) 维持和促进公众对下列事项的信心：
 - (i) 会计专业的诚信；
 - (ii) 企业汇报质量；及
 - (iii) 会计专业的规管；
 - (c) 保障公众免受受规管者不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的相关规定行为而遭受影响；及
 - (d) 阻吓受规管者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

可施加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失当行为

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条，倘受规管者犯有会计师失当行为，本局可对该受规管者展开纪律行动。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A 条，此处的会计师失当行为包括受规管者出现以下情况：
 - (a) 作出某作为或有某项不作为，而该作为或不作为构成《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所界定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见下文第 11 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A 条

- (b) 被裁定犯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F 或 31 条所订罪行，该等罪行普遍涉及不妥为遵从查察员或调查员所施加的规定；
 - (c) 因没有遵从查察员、调查员或查讯机构所施加的要求或牵涉入该没有遵从要求一事，而被原讼法庭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2(2)(b) 或 45(2)(b) 条惩罚；
 - (d) (就身为会计师的受规管者而言) 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V 部(宣誓下作假证供) 所订的罪行；或
 - (e) (就身为会计师的受规管者而言)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诚实行为的罪行。
9. 然而，受规管者如作出上述的作为或不作为，在以下情况下，该受规管者不得视为犯有会计师失当行为：
- (a) 该受规管者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
 - (b) 该作为或不作为构成《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所界定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
 - (c) 受规管者据此已属作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 或 37B 条所述的失当行为。
10. 关于该等情况，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AA 条

“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例子

11. 受规管者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的例子，包括以下情况：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陈述，而该受规管者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或不相信该陈述是真实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B 条

- (c) 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 (d) 没有遵从适用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
- (e) 在作为执业法团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董事时，或在作为有限合伙基金的负责人时：
 - (i) 导致或容许该执业法团、持牌人或基金违反任何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或
 - (ii) 没有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该项违反行为；
- (f)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会计师查察员或会计师调查员所施加要求；
- (g) 没有遵从——
 - (i) 本局订立的任何规例，或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ii) 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订立的任何附例或规则的条文，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h) 在进行其专业工作时，有疏忽行为；
- (i) 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或
- (j) 犯不名誉的行为（或就执业法团而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该人是一名个人会计师，作出或不作出该等事情便会被合理地视为不名誉的行为）。

12. 上列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有关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事项的完整清单，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

陈词的机会

13. 本局如拟对受规管者施加处分，则须在施加处分前，给予合理机会，让该受规管者作陈词，即给予受规管者作出书面或口头申述的机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G 条

14. 关于作出申述机会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对会计师失当行为的处分

15. 本局可就会计师失当行为对受规管者施加下列处分：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CA 条

- (a) 公开或非公开谴责；
- (b) 罚款；
- (c) 撤销或暂时吊销受规管者注册；
- (d) 取消或不发执业证书；及
- (e) 调查费用及开支。

16. 上列处分可单项或以处分组合施加。

决定罚款及其他处分的方法

17. 本局会考虑个案的所有相关情况，适当考虑相称原则，决定适当的一项或组合的处分，以达纪律处分的目的。

18. 本局施加罚款前，须顾及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13 及 37H 条

19. 关于本局一般处分方法的详情，请参阅同样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复核本局纪律处分决定

20. 任何受规管者如因本局纪律处分决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发出决定的通知次日起 21 日内，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M 及 37Q 条
21. 审裁处独立于本局。审裁处由 1 名主席（上诉法庭的前任上诉法庭法官、原讼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暂委法官或具资格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审裁处委员团中的普通成员组成，各人不得为公职人员。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 4A 第 2、3 及 5 条
22. 主席及审裁处委员团成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 4A 第 2 及 3 条

上诉

23.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针对该裁定，就法律问题及 / 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ZG 条

披露处分

24. 本局须向公众披露涉及个案的重要事实、本局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所施加的处分 / 所采取的行动，除非披露属以下情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K 条
- (a) 涉及非公开谴责；
 - (b) 可能对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响；或
 - (c) 本局认为，有关披露不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25.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后作出：
- (a) 如属于纪律处分程序结束时施加处分——
 - (i) 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的限期届满；或

(ii) (如有人提出复核申请) 有关复核已获了结; 或

(b) 如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1 条, 有关人等达成和解, 本局经该人等同意而展开纪律行动——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1(4) 条发出通知。

26. 一般而言, 本局将以新闻稿披露处分, 新闻稿将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

免责声明

27. 本文件载列摘要, 仅供参考, 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最终文件 VII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 权力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13 及 37H 条制定，以说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条，对专业人士（即会计师及执业单位；“受规管者”）施加罚款时，将会采用何种方式行使该权力。《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H(1)(b)条规定本局在施加罚款时必须顾及本指引。
2.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本指引将定期检讨，并适时按实况修订。本指引无法处理全部情况，特殊情况有时会出现。

就会计师失当行为命令罚款的权力

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2)(b)条，本局倘信纳属或曾属受规管者的人有会计师失当行为，可命令该人缴付最高数额\$500,000 的罚款。

决定罚款的一般方法

5. 本局在决定罚款是否恰当时，及于认为罚款恰当而决定所命令罚款金额时，将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会计师失当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本局亦会顾及就每项会计师失当行为可施加罚款的上限。
6. 于无损上文第 5 段所述事项的原则下，本局评估是否施加罚款及适当罚款金额时，一般会采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会按下文第 8 及 9 段所载，先评估会计师失当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及
 - (b) 本局然后会按下文第 10 至 14 段所载，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7. 如果个案可能引起多项罚款，本局会根据整体罚款原则，将所有罚款一并考虑，以确保各受规管者的罚款不会与其相关会计师失当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

步骤 (一)：评估会计师失当行为

8. 在评估会计师失当行为时，本局可考虑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该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可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9.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会计师失当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 (a) 所违反任何法例、准则或规例的性质、程度和重要性；
- (b) 会计师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轻率还是疏忽，或涉及行事或营商欠诚信或滥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规管者是单独还是与一组人一同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倘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受规管者于组内的作用，包括受规管者是否促使或怂恿他人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
- (d) 受规管者有否协助第三方进行不法行为或与客户勾结；
- (e) 若是执业单位，其相关程序、制度或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对任何相关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或等同准则）的实施情况；

会计师失当行为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 (f) 会计师失当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
- (g) 若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则该会计师失当行为的持续时间；

会计师失当行为的影响

- (h) 会计师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 (i) 会计师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对企业汇报及财务报表质量的信心；
- (j) 会计师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的总体行为水平 / 标准的信心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 (k) 会计师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不利地影响了众多人士（例如投资大众），包括造成巨额金钱损失；及
- (l) 从会计师失当行为获取或意图获取的财务利益（受规管者所获取或意图所获取的可确定利润，或所避免或意图所避免的可确定损失）。倘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针对所获得利益或所避免损失的利息分配金额。

步骤（二）：作必要调整

10. 本局经评估会计师失当行为的情况，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后，会考虑是否须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限于本局评估会计师失当行为时未计及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

11. 下列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会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2.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与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开补救行动——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 (b) 受规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会计师失当行为，或与所发现的会计师失当行为相似或有关的问题，有否实行适当措施处理任何该等相似会计师失当行为或问题；
- (c) 受规管者曾否未有遵从与该会计师失当行为相关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会计师失当行为；
- ~~(e)~~(d) 受规管者的合规历史和纪律处分记录；
- ~~(f)~~(e) 就个人而言，该人于该专业内的经验及于该执业单位的职责范围位；及
- ~~(f)~~ 就个人而言，该人有减轻处分的个人情形；
- ~~(g)~~ 其他主管当局过往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规管行动；及
- ~~(g)~~(h) 第三方采取的任何已完结民事诉讼的结果。

陷入财政危机

13. 罚款不应使所涉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如果受规管者提出本局建议的罚款可能使之陷入财政危机，并提供相关资料以支持此呈请受规管者才须向本局提供有关其财政状况的证据。就此而言，本局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就执业单位而言，本局将考虑执业单位的规模，财政资源和财政实力，例如，执业单位的总营业额以及罚款金额对其业务的影响；及
- (b) 就个人而言，本局会考虑该人的财政资源←，例如按包括其年度收入及资产所示→，以及罚款对该人的影响。

14. 然而，若任何受规管者蓄意或曾蓄意采取行动（例如透过将资产转移给第三方），以营造虚假的表象令人以为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这种情况将被纳入考虑之列。

免责声明

15. 本指引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

16. 为免存疑，本指引并无尽录本局施加罚款时，可能考虑的原则及因素，而就特定个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项不会一概适用。

17. 本指引并非法律意见。阁下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相关条文的应用或诠释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18. 凡有人依据或另行使用本指引，引致任何行动或决定（或不作行动或决定），或凡本指引有何遗漏，直接或间接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如何引起，不论属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范畴，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19.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最终文件 VIII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引言

1. 本方针载列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37CA条，考虑对专业人士（即会计师及执业单位；“**受规管者**”）施加处分时，会采用的一般方法。关于本局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受规管者施加的处分类型，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
2.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方针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本方针将定期检讨，并适时按实况修订。本方针无法处理全部情况，特殊情况有时会出现。

决定处分的一般方法

4. 本局在决定对受规管者施加某项处分或处分组合前，会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
5. 一般而言：
 - (a) 本局会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考虑纪律处分的目的。施加处分的主要目的并非惩罚，而是保障公众和大众利益，并达到阻吓作用；
 - (b) 本局会致力施加相称的处分。在评估相称性时，本局会考虑某项特定处分是否与个案的情况相称，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所涉受规管者的具体情况；
 - (c) 如果个案可能引起多项处分，本局会根据整体处分原则，将所有处分一并考虑，以确保各受规管者的处分不会与其相关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及
 - (d) 本局可以参考在其他个案中所施加的处分（包括任何罚款的金额）。但是，本局会基于具体个案的事实和情况施加其认为适当的处分，不会受

先前个案中施加（或没有施加）的处分所限制。本局亦可就其认为涉及其履行职责及涉及市况转变（尤其受规管者行为）的不同因素，不时调整其方法。

6. 于无损上文第4及5段所述事项的原则下，本局决定是否于特定个案施加处分时，一般会采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会先评估相关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识别本局认为可能合适的处分或处分组合（下文第7及8段）；及
 - (b) 本局然后会考虑任何相关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情形以及这些情形会如何影响在考虑中的处分的级别、性质或组合（下文第9及10段）。

步骤（一）：对行为进行初步评估

7. 在评估行为时，本局可考虑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该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可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8.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 (a) 所违反任何法例、准则或规例的性质、程度和重要性；
- (b) 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轻率还是疏忽，或涉及行事或营商欠诚信或滥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规管者是单独还是与一组人一同作出行为；倘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受规管者于组内的作用，包括受规管者是否促使或怂恿他人作出相关行为；
- (d) 受规管者有否协助第三方进行不法行为或与客户勾结；
- (e) 若是执业单位，其相关程序、制度或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对任何相

关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或等同准则）的实施情况；

行为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 (f) 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
- (g) 若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则该行为的持续时间；

行为的影响

- (h)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 (i)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对企业汇报及财务报表质量的信心；
- (j)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的总体行为水平 / 标准的信心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 (k)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不利地影响了众多人士（例如投资大众），包括造成巨额金钱损失；及
- (l) 从行为获取或意图获取的财务利益（受规管者所获取或意图所获取的可确定利润，或所避免或意图所避免的可确定损失）。倘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针对所获得利益或所避免损失的利息分配金额。

步骤（二）：考虑任何相关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

9. 本局经评估行为的情况，评定可能合适的处分后，会考虑是否调整该处分，以反映任何可能存在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在下一段中概述；限于本局评估行为时未计及的因素）。下列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会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0.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a) 与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开补救行动——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b) 受规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行为，或与所发现的行为相似或有关的问题，有否实行适当措施处理任何该等相似行为或问题；

(c) 受规管者曾否未有遵从与该行为相关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d)~~ 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行为；

~~(e)~~(d) 受规管者的合规历史和纪律处分记录；

~~(f)~~(e) 就个人而言，该人于该专业内的经验及于该执业单位的职责范围位；及

~~(f)~~ 就个人而言，该人有减轻处分的个人情形；

~~(g)~~ 其他主管当局过往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规管行动；及

~~(g)~~(h) 第三方采取的任何已完结民事诉讼的结果。

免责声明

11. 本方针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

12. 为免存疑，本方针并无尽录本局决定处分时，可能考虑的原则及因素，而就特定个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项不会一概适用。

13. 本方针并非法律意见。阁下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相关条文的应用或诠释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14. 凡有人依据或另行使用本方针，引致任何行动或决定（或不作行动或决定），或凡本方针有何遗漏，直接或间接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如何引

起，不论属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范畴，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15.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